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各潜在参选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国家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人民群众生命全周期对医疗健康、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经我局研究，决定开展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对盘龙区卫健局直属的鼓楼、联盟、青云、中坝、茨坝、双龙、松华、滇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等 9 个机构进行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添置，现需对上述 9 个机构分别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且须负责全部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和环保部门审批。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要求进行公开比选，现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应选。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对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添置，目前需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招选工作。

1.2 项目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对鼓楼、联盟、青云、龙泉中坝、茨坝、双龙、松华、滇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等 9 个机构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添置，现需对上述 9 个机构分别开展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且须负责全部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和环保部门审批。提供优质服务，履行相应承诺，组织专家论证，报告编制需根据我方需求配合本项目的专项债券申报。以国家相关价格文件为基准依据，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服务总费用 ≤ 22 万元。

1.3 项目机构名称:

1.3.1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 联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3 青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4 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5 茨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6 双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 松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 滇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 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1.4 工作完成周期: 30 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在时限完成任务。

二、比选参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2.2 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3 业绩要求：企业近3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个类似或以上级别项目业绩。

2.4 信誉要求：近3年内（2019年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无行业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参选申请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http://114.251.10.92:8080/XYPT/>）。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否

三、接受递交报名参选

通过指定邮箱接收比选文件，以邀请人指定邮箱 plqwjjgsk@163.com 显示“收信”视为已送达接收。若递交报名参选应答文件内容不符合公告内容要求将被淘汰，参选人不再进入现场比选阶段。

四、参选步骤

1.通过网络递交报名文件至指定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

2.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后的参选人进入现场比选；

3.现场比选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提交决策确定中选人。

五、递交报名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报名仅接受通过指定邮箱提交扫描后的电子版本，比选应答文件纸质版待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现场比选环节再行提供。若在报名中提交的电子版比选应答文件或现场比选应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并取消进入现场比选环节资格；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s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00-2022年11月18日17:00，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六、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天另行电话通知。

七、联系方式

邀请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487070628

